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换）电站综合保险附加盗窃保险 （2025B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换）电站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

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